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5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57,440,27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059,721.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未经审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18,250.00	9,615.00	52.68%
2	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25,820.00	7,958.36	30.82%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5.97	1,533.08	56.03%

合计	46,805.97	19,106.44	-
----	-----------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部分进口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少数国产设备仍待交付。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已到厂进口设备的安装、调试未能按计划完成，少数国产定制化设备制作周期延长，未能及时交付，导致项目进度延期。

2、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有一台进口检测设备未完成采购。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进口设备的采购谈判、审核周期延长，目前公司正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该设备的采购。在该设备未投入使用期间，公司将通过委外检测的方式满足研发工作中相关的检测需求。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期限完成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长，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

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梅明君

范信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